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然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6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普星聚能」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前稱上海普星聚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柴偉(總裁兼董事長)  
黎振宇

非執行董事：  
裴少華  
李金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  
姚先國  
俞偉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  
706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裴少華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裴少華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為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相關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此等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發行授權**」)。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1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故倘若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本公司將須發行不超過83,000,000股股份；
- 為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
- 為在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的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惟須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議案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

### 1. 裴少華先生

裴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擁有逾26年能源行業工作經驗及逾10年能源企業高級管理經驗。裴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魯能(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裴先生亦曾任職於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深圳山東核電工程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及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普星聚能董事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新疆萬向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裴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熱能動力和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裴先生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

### 2. 姚先國先生

姚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亦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評審組專家、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浙江省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浙江省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姚先生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現時為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亞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曾擔任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定續約，惟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姚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 3. 俞偉峰先生

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曾任加拿大女皇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經濟學文學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俞先生曾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定續約，惟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俞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知會股東或須披露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授出購回授權所提的決議案的說明文件。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1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通過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可購回不超過41,5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魯偉鼎先生透過持有普星聚能及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權益而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95.42%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擁有的權益總數(假設有關情況並無改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106.02%。就董事所知，並無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程度。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78	0.62
二零一三年五月	0.83	0.68
二零一三年六月	0.78	0.58
二零一三年七月	0.77	0.62
二零一三年八月	0.83	0.62
二零一三年九月	0.75	0.66
二零一三年十月	0.74	0.6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77	0.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13	0.73
二零一四年一月	0.99	0.8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89	0.81
二零一四年三月	1.10	0.86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茲通告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裴少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除董事所獲其他授權外，上文5A(a)段的批准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本公司根據為向指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現有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中的認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5B(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A(d)項決議案中所指的涵義相同。」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  
7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本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